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有关文件后，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向金额机构及非金融机构主体申请办理融资授信额度及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天天微购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秦皇岛有量广告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为满足其运营资金的需求，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主体申请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及借款金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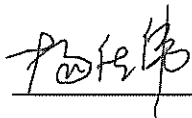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宇飞
张宇飞

杨佐伟

张健福

2021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张宇飞 杨佐伟 张健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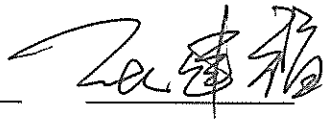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宇飞

杨佐伟



张健福

2021年3月25日